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注〔2026〕136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 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第一期）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进一步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财会人才队伍结构，提升高层次财会人才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更好地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2030年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财

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财会〔2026〕67号），现就开展我省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第一期）选拔培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第一期）的培养方向聚焦管理会计工具应用、战略财务决策和数字化转型，培养一批具备战略思维和价值创造能力的管理型财会人才，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产业发展、企业提质增效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选拔范围及人数

选拔范围：在我省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机构等从事会计财务相关工作或在各院校从事会计教学及学术研究的人员。

选拔人数：不超过 50 人。

三、选拔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备良好职业道德。

2. 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参加选拔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参与集中培训及实践任务。

3. 具备一定的英语读写听能力。

4. 现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会计教育或学术研究等相关工作，所在单位为海南省内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

或财会教育科研机构。

（二）专项资格条件

1. 企业类单位申报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含考试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或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从事财会工作3年以上，担任会计等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或具有会计中级资格，从事财会工作5年以上，在企业会计等相关内设机构担任负责人或副职及以上职务。

（2）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后执业4年以上，担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及以上职务。

2. 行政事业类单位申报者：取得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从事财会工作5年以上，担任会计等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或副职及以上职务。

3. 所在单位为财务会计教育及学术研究领域的，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副教授以上职称，担任财会教育或学术研究领域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2）取得会计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财会教育或学术研究工作2年以上。

有关会计（执业、学术研究）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当年12月31日。

4. 根据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职

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目录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5〕7号），持有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颁发的ACCA会计师证书、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公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可视同为取得中级会计师资格。

5. 参加2025年海南省会计知识大赛，进入决赛的10支代表队中的40名选手（不含领队）报考本次海南省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可享受笔试免试，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三）排除条件

1. 已获得海南省会计领军（后备）、高端会计人才证书，参加过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再参加选拔培养。

2. 入选过国家级人才计划任一子项目的，不再参加选拔。

3. 最近5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四、选拔程序

（一）材料申报。申报者按要求填写《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申请表》（附件1），附学历学位、专业资格、职务任职、工作业绩、外语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经所在单位初审盖章后，按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复审盖章：省属国企、行政事业单位报所属主管部门，中央在琼单位报其主管部门，民营企业及市县级单位报所在市县财政局。复审通过后统一报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终审。隶属关系难以判定的，直接报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审核。

（二）**笔试**。申报材料终审通过人员进入笔试，考试范围包括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会计、会计专业英语等。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委托培养机构组织命题和考试，按成绩划定面试入围名单，在海南省财政厅官网和海南省会计管理服务平台公布。

（三）**面试**。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委托培养机构组织命题实行结构化面试，并组织专家对面试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分。笔试和面试计划于2026年5月份完成。

（四）**公示入选**。按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计算综合得分，确定考察对象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定最终入选名单，按程序审定后正式公布。

五、培养方式

（一）培养周期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第一期）培养周期为两年（2026—2027年），分为两个考核周期：第一阶段（第1年）为知识拓展阶段，侧重核心理论、政策法规及前沿工具学习；第二阶段（第2年）为能力提升阶段，侧重案例实战、交流研讨及成果转化。

（二）培训安排

每年安排集中培训 2 次，每次 10 天，委托培养机构承办，采用线下为主、线上补充的形式，包括课堂讲授、专题讲座、案例讨论、现场教学、项目研究等。核心课程包括管理会计基本工具与方法、战略财务管理、企业预算管理与成本控制、财务数字化转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价值创造型财务分析等。

（三）考核评价

建立“日常考核+阶段考核+结业考核”的量化评价体系。

1. 日常考核：由培养机构记录学员出勤、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占考核总分的 30%。

2. 阶段考核：每年度末通过案例分析、专题报告等形式考核学习成效，占考核总分的 30%。

3. 结业考核：培养周期结束后，通过结业论文（或实践项目报告）写作与答辩进行综合考核，占考核总分的 40%。考核合格者方可获得结业资格，不合格者予以淘汰。

（四）培养管理

1. 量化考核。专业培养机构负责学员出勤记录、学分记录等教务管理工作；制定学员日常及结业量化考核标准，明确学员在学期间制度规定、毕业前提条件及淘汰机制；组织学员毕业论文写作、答辩考核等相关工作。

2. 淘汰机制。在培养周期内，建立考核机制，对于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无故缺勤累计超过总培训天数 10%、阶段考核不合

格且未按期补修通过等情况的，予以淘汰除名；在培养周期结束后，若学员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人所在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予以淘汰除名。

六、人才评价与使用

学员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并考核合格的，由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联合颁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财会人才证书》，并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纳入“海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库”；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成为海南省会计管理咨询专家。

（二）符合条件的，优先向财政部推荐为全国会计准则、内部控制、会计信息化等领域咨询专家；优先推荐参加财政部高端会计人才选拔。

（三）优先纳入省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重点产业龙头企业人才储备库。

（四）申报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时，可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五）优先参与省财政厅、省会计学会等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的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标准制定等活动。

（六）优先获得省、市、县级与会计相关的重点经济管理类科研项目，在课题立项、经费支持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七) 优先聘任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专家或纳入全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专家库。

七、经费保障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财会人才的选拔、培训、管理等费用由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统筹安排。学员参加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按相关规定报销。

八、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及地点

(一) 报名受理时间

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25日(工作日8:30—11:30, 14:30—17:30)。

(二) 受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1. 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终审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楼511室, 咨询电话: 68531741、68531745。

2. 各市县财政局复审地址和咨询电话详见附件2。

附件: 1.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申请表

2. 各市县财政局复审地址和咨询电话



附件 1

材料编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财会人才 素质提升工程申请表

(2026 年)

申请人姓名：_____

单 位（全称）：_____

单位类别：_____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_____

单位级次：_____

单位所在区县：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海南省财政厅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3. “单位”请填写单位全称，不得简化。

4. “主管部门”市县级单位及民营企业填报所属市县财政局，省级单位填所属主管部门。

5. “单位级次”按单位所属级次填报（市县级或省级），其中：民营企业填报“市县级”。

6. “单位类别”按所在单位类型对应填列“企业类”、“行政事业类”、“学术类”。

7. “学习经历”须写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起止时间。

8.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按时间顺序注明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9. “已发表论文著作、科研”须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

10.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须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11. “单位推荐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并就大力支持申请人完成培养任务作出承诺，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1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如为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注明考试成绩。

13. 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所填列的“职务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获奖证书、执业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相关外语能力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该期期刊的封面、封底和目录页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

14.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2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健康状况				
单位名称		现任职务				
单位类型		单位层级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是否参加过省级(中央有关主管单位)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目前的学习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读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除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他职业资格		
英语/其他语种水平证书或考试成绩				境外工作或学习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学习经历	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p>工作经历</p>	<p>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p>
<p>发表论文及著作情况</p>	<p>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的时间、名称、作者排序,刊物名称、期数、刊号;发表著作的时间、名称、书号,出版社名称等。</p>

<p>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p>	<p>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p>
<p>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p>	<p>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p>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20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各市县财政局复审地址和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	地址	电话	邮箱
1	海口市财政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政府行政中心 10 号楼 2011	68722721	czjkjc@haikou.gov.cn
2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迎宾路 358 号财税大楼二楼	88869923	625805826@qq.com
3	三沙市财政局	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2 号楼 209 室	66710547	63573192 @qq.com
4	儋州市财政局	儋州市中兴大道财政大楼会计科	23322145	601388520@qq.com
5	定安县财政局	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63823903	13976910678@139.com
6	澄迈县财政局	澄迈县金江镇华成路	67625710	1715916369@qq.com
7	文昌市财政局	文昌市新市区文清大道财税大厦	63330185	306786298@qq.com
8	琼海市财政局	琼海市加积镇南门二路 8 号	62819299	350534281@qq.com
9	万宁市财政局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街 210 号	62228208	2287241811@qq.com
10	陵水县财政局	陵水县椰林镇中心大道 70 号	83316856	253131244@qq.com
11	东方市财政局	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财政局	25521519	fuguohui@189.cn
12	乐东县财政局	乐东县县城抱由镇	85527477	469962088@qq.com
13	临高县财政局	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96 号 4 楼会计信息室	28281269	362401921@qq.com
14	昌江县财政局	昌江县石碌镇市民广场 2 路	26691977	13976677770@139.com
15	屯昌县财政局	屯昌县昌盛路	67811151	397642693@qq.com
16	五指山市财政局	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 188 号	86627967	wzsczj@163.com
17	白沙县财政局	白沙县牙叉镇牙叉中路	27721910	1905593620@qq.com
18	保亭县财政局	保亭县保兴中路	83664448	13907633388@139.com
19	琼中县财政局	琼中县营根镇财政局大楼	86238309	2263202216@qq.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印发
